

证券代码：834937

证券简称：晨辉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黎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服务期限届满，原

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